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108年度學海計畫 行前說明會

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流組

夏伊姍 (Vivian Hsia)

2019.06.06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主管開場致詞

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流組 組長

郭昶志副教授

2019.06.06



出國前注意事項

- 每位學生需繳交一份「個人基本資料表-校內」。
- 學海飛颺之選送生，需另繳交「108學海飛颺計畫同意書-校內」、「108學海飛颺行政契約書」一份。
- 學海築夢之選送生，需另繳交「學海築夢契約書」一式三份。
- 新南向學海築夢之選送生，需另繳交「新南向學海築夢契約書」一式三份。



個人基本資料表-校內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網→學海計畫專區下載 (https://goo.gl/g9NBZe)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使用大寫英文字) 英文字母		貼上本人最近2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西元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是否為新住民	<input type="radio"/> 是 (父親國籍: _____、母親國籍: _____)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為弱勢學生	<input type="radio"/> 是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radio"/> 否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_____			
就讀系所	學院: _____	學系: _____	學號: 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radio"/> 大學 _____ 年級 <input type="radio"/> 碩士生 _____ 年級 <input type="radio"/> 博士生 _____ 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_____ 班級排名百分比(研究生免填): _____			
研修領域	<input type="radio"/> 人文社會科學 <input type="radio"/> 基礎科學及工程 <input type="radio"/> 生醫科技	前往研修國別: _____		
研修期程	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研修學校	是否登錄於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網站之學校: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參考依據: _____		
研修系所	<input type="radio"/> _____ <small>【請填英文並詳細填寫, 例: 學院/學系/學級】</small>			
研修學校地址	<input type="radio"/> _____ <small>【請填英文】</small>			
經費總需求 (新台幣)	學費 _____ 元; 生活費 _____ 元; 來回機票費 _____ 元 總需求經費 _____ 元			



108學海飛颺計畫同意書-校內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
網→學海計畫專區下載
(<https://goo.gl/g9NBZe>)

本人_____，為高雄醫學大學_____學院_____系/所，
_____年級學生，申請學海飛颺·學海博識研修計畫，同意遵守下列條款規定：

- 一、保證所檢附之申請資料內容屬實、正確。
- 二、同意遵守本校及研修學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本校校譽之情事。
- 三、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及法律相關責任。
- 四、若因參加研修計畫可能將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均由本人依學校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 五、同意至遲應於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依規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研修完畢後須1個月內返國。
- 六、於確定出國研修1個月前與本校簽訂契約書。
- 七、於外國就讀未滿1學期(1學年)，不得領取本國獎助學金，於赴國外研修期間，如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繼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不得領取本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須全數退還。
- 八、本人不得無故放棄資格；如有上述情事者，往後不得再申請本校相關計畫。
- 九、研修結束後，應回原系所就讀，並於返國後2星期內完成相關單據檢核並將研修心得報告上傳於教育部資訊網。
- 十、研修期滿後返國，應協助本校推廣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事宜。
- 十一、以上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學生證字號：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上述資料請學生及監護人親筆簽名，並蓋章加註日期。



第一頁- 108學海飛颺 行政契約書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
網→學海計畫專區下載
(<https://goo.gl/g9NBZe>)

甲方：高雄醫學大學

乙方：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錄取編號____，本校____(學系/所)學生____(姓名)君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學海飛颺徵選辦法補助乙方前往(國家)____(城市)____(機構)修讀課程，獎助期限____年____個月，接受____(無則免填)教授之指導，進行(課程、學程或研究計畫名稱)____。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公費留學研修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通過甲方校內初審成為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錄取生起，至其返國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為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定契約，雙方簽署後乙方始得向甲方辦理借支80%補助款。簽約後乙方應於計畫時程內出國(至遲於109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且不得包含私人行程。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同放棄。



第二頁- 108學海飛颺 行政契約書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
網→學海計畫專區下載
(<https://goo.gl/g9NBZe>)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乙方於申請時所提審面審查之研修計畫(主題)不得變更。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補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第六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機構)、指導教授從事研習或研究之同意函。乙方赴美留學或研究者，限申請DS-2019 FORM，俟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J-1)交換學生或研究人員簽證，有關本項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台協會瞭解。..

第五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參、留學期間：..

第六條 乙方請領公費項目得含台灣至研修機構來回經濟艙機票一次費用、生活費(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按比例計算)、註冊費(學費)。乙方應檢據原始憑證核銷，依甲方經費核銷作業流程辦理核銷，金額以甲方核定補助乙方之總金額為上限。..

第七條 乙方應於抵達國外一個月內回傳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研修..



第三頁- 108學海飛颺 行政契約書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
網→學海計畫專區下載
(<https://goo.gl/g9NBZe>)

學校當學期(季)註冊證明影本。..

肆、返國以後：..

第八條 乙方應於期限屆滿後60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

第九條 乙方於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公費繳還教育部。..

第十條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研修計畫中因受教育部資助所完成之研修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教育部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結束海外留學，應於返國後14日內繳交研修心得報告紙本與電子檔，並依受補助項目備齊下列相關檢銷文件，甲方審查文件無誤後，辦理核發給乙方20%補助款與校配合款：..

1. 機票費:a. 電子機票 b. 登機證存根 c.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 ..
2. 註冊費(學費):正式註冊費(學費)收據 ..
3. 生活費:領據(依研修總天數計算) ..

返國後乙方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乙方應償還甲方依第一條已支



第四頁- 108學海飛颺 行政契約書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
網→學海計畫專區下載
(<https://goo.gl/g9NBZe>)

付之借支款項，若乙方未能償還借支補助款，法定監護人需代償還其款項。 ..

伍、其他： +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公費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資格，其已領取之公費，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乙方出國研修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出國研修；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生資格者，其已領之公費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生資格。 ..



第五頁- 108學海飛颺 行政契約書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
網→學海計畫專區下載
(<https://goo.gl/g9NBZe>)

第十五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公費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

第十七條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與本校為業務推助使用，教育部與本校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或本校舉辦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

甲方：高雄醫學大學 ..

代表人： 鍾育志 校長 ..

地 址： ..

乙 方： (簽名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地 址： ..

法定監護人(乙方未滿20歲需填寫)： (簽名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地 址： ..



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
契約書

茲因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稱甲方)為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 (以下稱乙方) 進行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並同意乙方推薦之_____ (以下稱選送生)前往海外實習。甲方、乙方與選送生同意依據下列契約條款規定執行:。

第一條 本契約之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其執行須依據教育部核定之乙方計畫書辦理,其海外實習期限(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限)與地點如下:。

一、實習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研修實習地點:_____ (國名) _____ (城市) _____ (機構)

第二條 乙方及選送生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至遲於109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實習。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三條 乙方所提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之實習領域,不得任意變更。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停止核發或追繳獎助金後,繳還教育部。

第四條 乙方所提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之預定實習人數,乙方如有修正之必要,得於出國實習前,得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變更(實習人數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人數),但以1次為限。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停止核發或追繳獎助金後,繳還教育部。

第五條 選送生於海外專業實習期間需具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喪失受獎助資格,乙方及選送生應繳還已領取之獎助金。

第六條 乙方應於選送生出國2週前完成選送生基本資料登錄,以確保選送生海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第七條 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第八條 經費核銷及結案。
一、經費核銷須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補助機票及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乙方及選送生應檢附原始憑證辦理,生活費憑摺核銷。

第一頁- 108學海築夢
行政契約書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
網→學海計畫專區下載
(<https://goo.gl/g9NBZe>)



二、計畫結束後，由甲方檢附「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教育部結核。

第九條 乙方及選送生應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返回完成核銷並上傳計畫成果報告、研習心得報告等，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乙方及選送生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舉辦之心得分享活動。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十條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與本校為業務推動使用。選送生應出席教育部或本校舉辦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習或實習經驗分享。

第十一條 乙方或選送生出國期間，因違反甲方校規或有影響本校校譽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喪失受獎助資格，乙方或選送生應繳還已領取之獎助金於本校，並由本校繳還教育部。

第十二條 乙方及選送生應確實履行本契約書各條款，因本契約書涉訟時，甲方、乙方及選送生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更方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選送生各收執乙份。

甲 方：高雄醫學大學

代表人：鍾育志。

統一編號：76001900。

地 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電 話：(07)312-1101。

乙 方(姓名)：

所屬學系、職號：

地 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高雄醫學大學。

電 話：07-3121101 轉。

選送生(姓名)：

系級、學號：

地 址：

電 話(本人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頁- 108學海築夢 行政契約書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
網→學海計畫專區下載
(<https://goo.gl/g9NBZe>)



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
契約書

第一頁 - 108新南向
學海築夢行政契約書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
網→學海計畫專區下載
(<https://goo.gl/g9NBZe>)

茲因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稱甲方)為辦理「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 (以下稱乙方) 進行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並同意乙方推薦之_____ (以下稱選送生)前往海外實習。甲方、乙方與選送生同意依據下列契約條款規定執行：。

第一條 本契約之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其執行須依據教育部核定之乙方計畫書辦理，其海外實習期限(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限)與地點如下：。

一、實習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擬修實習地點：_____ (國名) _____ (城市) _____ (機構)。

第二條 乙方及選送生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至遲於109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實習。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三條 乙方所提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之實習領域，不得任意變更。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停止核發或追繳獎助金後，繳還教育部。。

第四條 乙方所提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之預定實習人數，乙方如有修正之必要，得於出國實習前，得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變更(實習人數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人數)，但以1次為限。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停止核發或追繳獎助金後，繳還教育部。。

第五條 選送生於海外專業實習期間需具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喪失受獎助資格，乙方及選送生應繳還已領取之獎助金。。

第六條 乙方應於選送生出國2週前完成選送生基本資料登錄，以確保選送生海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第七條 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第八條 經費核銷及結案。
一、經費核銷須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補助機票及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乙方及選送生應檢附原始憑證辦理，生活費憑摺據核銷。。



二、計畫結束後，由甲方檢附「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遞寄教育部核結。。

第九條 乙方及選送生應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返國完成核銷並上傳計畫成果報告、研習心得報告等，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乙方及選送生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舉辦之心得分享活動。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十條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與本校為業務推動使用。選送生應出席教育部或本校舉辦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習或實習經驗分享。。

第十一條 乙方或選送生出國期間，因違反甲方校規或有影響本校校譽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喪失受獎助資格，乙方或選送生應繳還已領取之獎助金於本校，並由本校繳還教育部。。

第十二條 乙方及選送生應確實履行本契約書各條款，因本契約書涉訟時，甲方、乙方及選送生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甲方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選送生各收執乙份。。

甲 方：高雄醫學大學

代表人：鍾育志。

統一編號：76001900。

地 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電 話：(07)312-1101。

乙 方(姓名)：。

所屬學系、職號：。

地 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高雄醫學大學。

電 話：07-3121101 轉。

選送生(姓名)：。

系級、學號：。

地 址：。

電 話(本人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頁- 108新南向 學海築夢行政契約書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
網→學海計畫專區下載
(<https://goo.gl/g9NBZe>)



出國前注意事項

- 如拍攝大合照，需要使用校旗，歡迎至國際處借用。
- 請小隊長成立Line團員群組並將國際處夏小姐加入(Line ID : ogavivian)。
- 務必提醒老師登入計畫主持人系統更新團員資訊，以免返國後無法核銷。
- 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之選送學生請特別注意：依據本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規定，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不符規定者將無法獲得本計畫補助。
- 務必完成簽訂契約書，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出國期間注意事項

- 實習期間請與原就讀學校之導師、行政人員、家人保持密切聯繫，並留意在交換學校之行為舉止。
- 請遵守交換學校或實習機構之規定(服裝、門禁)並請勿任意缺席。
- 如有重大變動(例如：變更個人聯繫資料(手機、住所、E-mail)...等)，請盡快通知國際事務處夏伊姍(Vivian)小姐 (m1057002@kmu.edu.tw)、系所師長、與相關行政人員。



返校後注意事項

- 請於返校兩週內繳交完整核銷文件。
- 請以整團為單位繳交，個別送件者恕不收件。
- 請於返校兩週內需至學海官網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student/index>)上傳PDF電子檔心得。
- 只要輸入學號與出生年月日就能登入系統進行線上填寫問卷並上傳心得。
- 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規定者，將無法核銷，懇請配合。



學海官網頁面截圖



國內大專院校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

最新消息

各校簡章辦法

相關辦法與表格

日程表

學海計畫申請

精選心得

常見問題

選送學生登入

學年度： 108 ▼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新南向

請輸入學號

請輸入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登入



核銷注意事項

核銷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網→學海計畫專區下載
(<https://goo.gl/g9NBZe>)

首頁 ▶ 學海飛颺/築夢/借珠計畫

學海計畫

04. 新南向築夢

01. 學海飛颺

03. 學海築夢

02. 學海借珠

05. 其他參考文件

計畫公告 1



核銷注意事項

核銷必備文件清單-帶隊老師：

- **00. 20190110更新-清單-核銷必備文件**
- **01. 範例-代收轉付收據**
- **02. 支出證明單**
- **03. 校外人士簽收收據**
- **04.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表**
- **05. 範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06. 出差旅費報告單**
- **07. 範例-計畫主持人 出差行程概述**
- **08-1.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內容大綱**
- **08-2. 新南向築夢-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內容大綱**

核銷必備文件清單-選送學生：

- **00. 20190306更新-清單-核銷必備文件**
- **01. 範例-代收轉付收據**
- **02. 支出證明單**
- **03. 出差旅費報告單**
- **04.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表**
- **05. 範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06.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pdf**
- **07-1. 飛颯-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 **07-2. 築夢-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 **07-3. 新南向築夢-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本計畫選送學生生活費計算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請參見上方檔案06)」按比例計算，機票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如尚有餘額則依規定繳回教育部補助款，機票費與生活費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教育部補助款與校配合款總額。



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 本計畫選送學生生活費計算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請參見前頁截圖檔案06)」按比例計算，機票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如尚有餘額則依規定繳回教育部補助款，機票費與生活費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教育部補助款與校配合款總額。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城市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城市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城市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城市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城市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城市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核銷清單-帶隊老師

需提供文件	說明 / 備註
機票購買證明	1. 如果是透過旅行社購買機票，請旅行社開立代收轉付收據(買受人為高雄醫學大學，統編是76001900)。範例請參閱附檔。 2. 如果是網路購買機票，請列印付款證明或交易紀錄，並在空白處親簽大名。
所有登機證正本	如果遺失，需填寫附檔之支出證明單(經辦人：本人、證明：班導師或系主任、機關長官：學院院長)。電子檔請參閱附檔。
電子機票	請列印紙本並於空白處親簽大名。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表	1. 如果是搭乘本國籍航空則免付。 2. 如果是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則需要填寫本表格。左下方由系主任核章、右下方由校長核章。完成後送回國際處即可。電子檔請參閱附檔。
出差旅費報告單	需請系主任與院長核章後再送至國際處
活動行程表	格式不拘，可以表格呈現或者文字敘述。帶隊老師核章後再送至國際處
出國照片原始檔4張	電子檔請寄至 m1057002@kmu.edu.tw
回國後需至學海官網上傳PDF電子檔計畫成果報告書	教育部線上上傳計畫成果報告書的連結：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planmanager 。 只要登入您的計畫案專用帳號與密碼就能登入系統進上傳計畫成果報告書。



核銷清單-選送學生

需提供文件	說明 / 備註
	請務必於出國前完成公假申請，否則出差旅費報告單權責單位將無法核章
機票購買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果是透過旅行社購買機票，請旅行社開立代收轉付收據(買受人為高雄醫學大學，統編是76001900)。範例請參閱附檔。2. 如果是網路購買機票，請列印付款證明或交易紀錄，並在空白處親簽學生的大名。
所有登機證正本	如果遺失，需填寫附檔之支出證明單(經辦人：系小姐、證明：班導師、機關長官：學院院長)
電子機票	請列印紙本並於空白處親簽學生的大名。
出差旅費報告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出國前請務必依據學務處請假規則完成請公假程序。2. 出差人欄位請學生親簽、單位主管請依序陳核系主任及院長、權責單位請送至學務處核章。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果是搭乘本國籍航空(華航、長榮)則免付。2. 如果是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則需要填寫本表格。左下方由系主任核章、右下方由校長核章。完成後送回國際處即可。
出國心得	紙本、電子檔皆須提供，電子檔請寄至 m1057002@kmu.edu.tw)
出國照片原始檔4張	僅需寄電子檔至 m1057002@kmu.edu.tw
回國後需至學海官網上傳PDF電子檔心得	教育部線上填寫問卷與上傳心得的連結：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student/index 。 只要登入您的學號與出生年月日就能登入系統進行線上填寫問卷並上傳心得。



系所統一幫整團選送
生上公假簽呈範例

主旨：呈請同意 [redacted] 系四年級同學參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redacted]) 公假前往。

說明：

一、 [redacted] 系四年級同學參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redacted])，呈請同意學生公假前往。

二、前往學生名單： [redacted]

三、公假時間：108/01/20-108/02/20，共32天

四、 [redacted]

五、呈請同意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redacted] 系主任 [redacted]	國際事務處 擬： 請假事宜，本計畫選送生請依相關規定自行向黨管單位提出申請，並請於公假結束後返國兩週內依規定完整繳交核辦文件。 承辦人 國際事務處 夏伊妍 0328 約雇辦事員 0936 組長 [redacted] 國際長 [redacted]	[redacted] 學院院長 [redacted]



選送生務必在出國前完成公假申請

- 學海選送學生乃是使用政府機關給本校之補助經費代表本校出國研修或見實習，故請公假日期須與邀請函符合，請勿包含私人行程。
- 萬一選送學生發生海外急難狀況，本校相關單位也較能夠掌握狀況即時介入協助。

Untitled Document 請作

高雄醫學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學生請假單

印表人： [REDACTED] 列印日期： [REDACTED]

學年-學期	107 - 2	假單編號	0002	填寫日期	[REDACTED]	學號	[REDACTED]
請假類別	3 公假	總時數	0	核准狀態	Y 准假	系所	醫學系
假單類別	2 日期請假			請假日期	1080603 ~ 1080628		
學生手機	[REDACTED]			填寫假單時間：2019/04/14 14:30:26			
請假事由	[REDACTED] 見習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E 07209419

E 07209419

買受人：**高雄醫學大學**
統一編號：**76001900** TEL:
地址：**縣市**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

鄉市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摘	要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16F10503	6-1011725						44,700		
								代轉請於次月三日前 通知修正,逾期恕不受理 簽收人: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3130856 負責人: 曾寶玉 電話: 07-213-7799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8F-1	
總計							44,700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肆	萬 肆仟 柒佰 零拾 元整

第二聯 (買受人收執聯)

一. 票到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付清上述款項,如有違反贖負法律責任,並放棄訴訟抗辯權,特立此書為證。
 本收據依財政部82年3月27日台財稅第821481937號函核准使用。
 本收據為旅行同業公會統一印製,供旅客記帳之用,不另開立統一發票。

經手人: 廖建翔 5/3 19:38
 二. 支票抬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證明單

•登機證正本如果遺失，需填寫支出證明單(經辦人系小姐或班導師、證明：系主任或學院院長、機關長官：校長)。

高雄醫學大學

支出證明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稱或事由	單價	數量	實付金額	備註
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經手人

證明

機關長官或
授權簽章人



出差旅費報告單

•學生身份者，單位主管請由系主任→院長核章，權責單位由學務處核章(出國前須完成請公假程序)。

•師長身份者，單位主管請由系主任→院長核章，權責單位由人事室核章(出國前須完成請公假程序)。

單位	身份別	權責單位
出差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任教師、職員工、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任助理(含護士及臨時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非以上述身份出差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非以上述身份出差者)	→ 人事室 → 人事室 → 單位主管/學務處 → 計畫主持人
職級/學號		
出差事由		
起訖日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計 天

日期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住宿費	雜費	其他	合計	備註
			種類	金額					
小計									

以上出差旅費合計新台幣：NT\$ 元整

申請單位		權責單位
出差人	單位主管	

- 備註：1.本表須先經單位主管核章並送權責單位核章，屬職員工出差者另需再檢附「行政業務研習心得報告」。
- 2.檢附相關單據(交通費票根、住宿費收據等)請依序黏貼於憑證黏貼紙。
- 3.完成核章後以「付款憑證」方式送至會計室申報，作為領取出差旅費之憑證。
- 4.權責單位審核下列事項(1)審核有無核准(2)審核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3)審核旅費報支採用之職務等級是否正確。
- 5.非具兼任助理、護士及臨時工身份之學生，由申請單位主管進行(1)審核有無核准；由學務處審核學生身份(職級)及其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出差旅費報告單-填寫方式

- 日期：來回機票上的日期(即請公假的日期)。
- 起迄地點：來回機票上的出發城市與抵達城市(例如：桃園←→東京)。
- 工作記要：同出差事由，建議可填寫10X年學海飛颺計畫/10X年學海築夢計畫 /10X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等。
- 交通費：種類請填寫機票、金額請依據實際機票費用填寫。**請勿包含其他種類交通工具或內陸段機票**。
- 住宿費、繕雜費此兩欄無須填寫。
- 其他：此欄位請填寫日支費金額。日支費計算方式請**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按比例計算**。例如某城市年支生活費為美金15,000元，該生出國日期為7/1~7/31(天數為31天)，出國前一天美金台灣銀行賣出即期匯率為32，則該生日支費金額為 $15,000/365*31天*32(匯率)=40,767元$ 。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表

•如果是搭乘本國籍航空則免付。

•如果是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則需要填寫本表格。
左下方由系主任核章、右下方由校長核章。完成後送回國際處即可。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 (請於□內打勾):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學海飛颺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回國後需至學海官網上傳PDF電子檔心得。

•教育部線上填寫問卷與上傳心得的連結：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student/index>

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規定者，將無法核銷，懇請配合。

【附表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國外研修學校名稱、國外研修成績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回國後需至學海官網上傳PDF電子檔心得。

•教育部線上填寫問卷與上傳心得的連結：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student/index>

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規定者，將無法核銷，懇請配合。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校內承辦人資訊

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流組

夏伊姍小姐(Vivian Hsia)

電話：+886-7-3121101，分機2383轉22

E-mail：m1057002@kmu.edu.tw

Skype：m1057002

Line：ogavivian



~ 預祝研習順利，交流滿意 ~